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柒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號外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illegible]央各部會署為二十元以下。

二、[illegible]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illegible]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

[illegible]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illegible]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illegible]之行政官署亦

四、[illegible]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illegible]條條文，公布[illegible]此令。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illegible]第三條修[illegible]文

第一條　依刑[illegible]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illegible]高至一千倍。[illegible]律已依[illegible]提高其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illegible]四十二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illegible]須易服勞役者[illegible]以三千元以[illegible]一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illegible]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illegible]。但法律已依[illegible]比率加徵罰[illegible]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據[illegible]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illegible]。

行政[illegible]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illegible]高至一千倍。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傳谷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商品檢[illegible]昆明檢驗分處[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汝功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illegible]。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派余叔顯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illegible]教育組主任。[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孝通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桂鑫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illegible]司試用。應照[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交通部[illegible]督察員。應照[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交通部[illegible]局科長試用。[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為[illegible]林[illegible]局委[illegible]。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illegible]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呂思義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維[illegible]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illegible]益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illegible]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illegible]後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變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illegible]為四川省礦業指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鄂[illegible]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孟[illegible]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榮[illegible]理河南洛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雲[illegible]陝西灃惠渠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元[illegible]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緯[illegible]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林猷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illegible]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炳[illegible]以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為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illegible]事業管理處科長桂進華呈懇辭職，視察員孔憲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illegible]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illegible]為貴州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illegible]署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illegible]教育廳科長金肇圻、督學宋志剛、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佐霖另有任用，[illegible]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志剛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臧[illegible]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李村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為貴陽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為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爾[illegible]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劉[illegible]為三十[illegible]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關傑[illegible]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林承緒、吳益曾為三十六[illegible]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公告

[illegible]按照減刑[illegible]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illegible]二分之一後，依罪犯減刑[illegible]內項第三款，罪犯[illegible]一項，再予減刑，[illegible]開各減刑辦法及刑[illegible]，且經合先，未知執是，[illegible]擬，理合呈請迅即解釋，俾便飭遵，[illegible]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貫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合玲瓊（[illegible]田玲瓊）	女	二十三歲	日本長崎縣	瀋陽市鐵西區志誠街[illegible]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英	男	二十七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illegible]珍（桂玲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鳥取縣	瀋陽市鐵西區興昌街一段第五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潘[illegible]	男	三十八歲	浙江省[illegible]縣	軍	[illegible]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八五號	
李李氏（相內千代）	女	三十四歲	日本青森縣	瀋陽市西區勝業胡同第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和春	男	四十八歲	山東省[illegible]	車夫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八[illegible]號	
苗[illegible]（[illegible]長島信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栃木縣	瀋陽市和平區[illegible]街第一〇[illegible]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苗[illegible]	男	二十八歲	合江省[illegible]	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貫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李[illegible]（[illegible]清子）	女	[illegible]	日本京都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illegible]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軍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八八號	
張[illegible]	女	二十九歲	日本京都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春亮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工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八九號	
李[illegible]	女	[illegible]	日本[illegible]山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長權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〇號	
張[illegible]瑛（芳賀貞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東京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秋水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一號	
王華民（山上[illegible]）	女	三十歲	日本大分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信中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工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二號	
林[illegible]（林田文[illegible]）	女	二十一歲	日本福岡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龍[illegible]銀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軍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illegible]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貫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邊玉珍（小松千代子）	女	[illegible]	日本熊本縣	瀋陽市東[illegible]街四段富貴里胡同第二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四號	
朱敏惠（浦山敏江）	女	[illegible]	日本長崎縣	瀋陽市和平區灑關街第七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朱元同	男	二十八歲	山東省蓬萊縣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五號	
李素華（佐籐豐美）	女	[illegible]	日本宮城縣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第六二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新生	男	三十三歲	山東省海陽縣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六號	
童瀅美（木村奈木子）	女	[illegible]	日本山形縣	瀋陽市花園第二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鄭金聲	男	二十八歲	浙江省江山縣	軍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七號	
邢李氏（五十嵐行子）	女	[illegible]	日本東京	瀋陽市和平區福民街第二一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邢國忠	男	三十九歲	湖北省廣濟縣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八號	
王玉蘭（矢野道子）	女	[illegible]	日本熊本縣	瀋陽市鐵西區興[illegible]街二段第一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illegible]	男	三十四歲	山東省臨[illegible]縣	技工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　日	京取字第六九九號	

部令署令

農林部公函　中農36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補登）

查過去各省市農林行政事業報告，常於年度終了後，遲至數月或半年以上方能到部，對於全國農林建設之統籌影響甚大。茲為提高農林行政效率計　所有各省市農林主管機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期於下年度一月份呈府彙編省市政府總報告，同時即逕行報部一份，以便查考而資統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此致

各省市政府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九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地一字第四〇三九號呈悉。查該縣之漾蕩係天然形成而為公共使用，其與通運水道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如已成為私有具有確實之文件者，可暫准為所有權之登記，但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該土地如原屬公有，應為公有土地之登記，其放租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冊六）京籍印

附原呈

案據本省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本年九月[illegible]字第一四二號呈稱，「本縣河港縱橫，通達水道及漾蕩，按照地方習慣，依舊由人民使用，如種植水菱或養魚等事業，在戰前由使用人向糧櫃繳納賦稅（俗稱蕩灘糧），政府還治後，是項稅收雖已停征，但人民仍照常使用，現本處辦土地登記，業主有前來聲請登記此項通運河道之沿岸水[illegible]，是否可予登記，應以何種手續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illegible]」一等情。據查是項通運水道及蕩漾沿岸，土地法已有明文不得私有，據稱前項使用水力墾辦生產，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可否准由人民繳價承租及其手續如何，本局未便擅決，合備文轉請鑒賜核示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illegible]〇五一 三十六年九月二[illegible]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illegible]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illegible]	犯罪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發令通緝機關	備考
張南燦	男					傷害致死	[illegible]	一〇、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帶引	同					盜匪	同	四、五	新黃鄉棉湖	同	同	
黃帶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illegible]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帶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沈鵬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大柴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錦初	同		龍			傷害致死	同	九、二	深水坑	同	同	
羅錦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荷妃四	同					殺人	同	一〇、		同	同	
花光遠	同					貪污	同	一七、		同	同	
吳[illegible]宗	同					同	同	一〇、	東山村	同	同	
蔡中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李[illegible]榮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朱[illegible]濃	同		和			毒煙	同	六、二		同	同	
劉[illegible]林	同		廣			殺人及脫逃	同	七、二		同	同	
黃石金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麥炳全	同		新			竊盜	同	二、一	新興附成西鎮	同	同	
梁耀坤	同		同			貪污	同	八、	社中鄉公所	同	同	
鍾禮節	同		徐			同	同	一七、八		同	同	
梁李氏	女		澳			妨害家庭	同	一二、	湛江	同	同	
朱鬼裕	男					傷害逃亡		三六、二、六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朱克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世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芳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亞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亞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北煥	同	二〇	清遠			竊盜	同	三六、一、八	清遠城	同	同	
李福民	同		合浦			貪污	同	三五、一二、三	園洲鄉	同	同	
劉育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南大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四、二六	石前鄉	同	同	
鄭遠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尉根	同					貪污	同	三五、四、	寶秋鄉	同	同	
黃啓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金銀	同					竊盜	同	三六、一、四	龍窩圩	同	同	
曾小長	同		儋縣			殺人	同	三五、六、二一		同	同	
曾壽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壽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小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火妹	女		同			殺人	同	三二、一三、	八角樓中	同	同	
廖黃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祥興	男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六、四	陶江市	同	同	
童長娸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七、七	利茂江邊	同	同	
羊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　浩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七、一	洛基鄉公所	同	同	
吳壯國	同		同			殺人搶奪	同	三〇、八、	南邊村	同	同	
吳振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村	同	同	
吳若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若儒	男		儋縣			殺人搶奪逃亡		[illegible]	南通村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吳文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權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玉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煥亨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二、一〇、		同	同	
黎映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顯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祥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壯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長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嘉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顯壽	同		同			同	同	三五、六、[illegible]	官村	同	同	
蔡桂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乾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桂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桂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兆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啓宏	同		同			同	同	三五、六、	寶村	同	同	
鄭三球	女		同			同	同	三六、一、二六		同	同	
吳慶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從[illegible]字第一九三五七號咨，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示，敵偽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勝利後令原有土地權利人備價領購者，[illegible]由。[illegible]，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偽組織在[illegible]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土地權利人[illegible]，亦不能因而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處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查前據湖[illegible]政府代電，關於[illegible]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適用疑義請示三點內第[illegible]稱，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公有土地[illegible]土地上建築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已賣與他人應否仍照本辦法[illegible]等語。經交據司法行政部核復略稱，[illegible]組織或敵偽漢奸[illegible]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illegible]前後賣與他人者[illegible]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之規[illegible]處分應屬無效[illegible]應由政府收回，至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illegible]私有土地上建築[illegible]屋或建築物賣與他人者，參照司法院[illegible]第三一九三號[illegible]釋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逆產物處[illegible]第三條規定之[illegible]，如買受人無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illegible]形，而其買賣尚[illegible]他無效原因者，尚難謂為無效，買賣[illegible]效，則買受人[illegible]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illegible]能成立時，承購[illegible]於基地享有地上權等情。案經本院採[illegible]所議意見，令[illegible]北省政府知照。嗣又據江蘇省政府呈[illegible]敵偽組織將公[illegible]所拆毀，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租與[illegible]勝利前夕復由[illegible]將此項房屋令原有土地權利人備價領[illegible]現在究應如何[illegible]，請示到院。復經分交司法行政部及[illegible]核議去後，[illegible]法行政部復稱，原呈所稱敵偽組織將[illegible]所拆毀一節，[illegible]明瞭，至關於敵偽組織在私有土地上[illegible]房屋出賣於原共有權人一節，按房屋與土地在民法上[illegible]為不動產，在收[illegible]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關於房屋之處分[illegible]特別規定，而參[illegible]辦法第三條「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illegible]所為之處分一律[illegible]」規定之意旨，亦自無獨視為有效之[illegible]原呈所稱情形，[illegible]照上開說明，敵偽組織就房屋所為之[illegible]自應認為無效[illegible]種情形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illegible]處理辦法第二條[illegible]辦理，即該項房屋除有合於土地法第[illegible]〇八條各款及第[illegible]〇九條之規定者，得由政府依法征收[illegible]連同該房屋收[illegible]有外，自可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illegible]尚不能以偽府[illegible]項房屋令基地所有權人備價領購，即[illegible]取得該項房屋[illegible]權。又據地政署復稱，私有土地上經[illegible]建築之房屋，依[illegible]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illegible]，應作為公有[illegible]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處理之，其經敵[illegible]放領者，依收[illegible]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illegible]無效各等語。查[illegible]核復各點，與前次司法行政部議復意[illegible]後不無抵觸，[illegible]蘇省政府所請核示一節，應否依照收[illegible]土地權利清理辦[illegible]四條之規定處理之處，案關適用法規[illegible]相應咨請查核[illegible]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　卯篠代電悉。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就已確定判決之併合處罰之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之案件，其乙丙二罪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則所餘應行減刑之甲罪，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甲罪之刑，依前開辦法減刑後，按照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酉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理惠卯東代電稱，茲有張某於民國三十三年犯有甲乙丙三罪，第一審判處甲罪有期徒刑十年，乙罪有期徒刑八月，丙罪有期徒刑三月，併合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復經第二審駁回上訴，並於同年依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之減刑辦法，祇就其原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並未就甲乙丙三罪分別核減，再定併合執行刑，先後確定在案。現據檢察官聲請，除乙丙兩罪已依法赦免外，再就甲罪依本年一月一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予以減刑，遂發生子丑二說。子說謂乙丙兩罪現雖赦免，但在前次減刑時已將其兩罪之宣告刑均併入執行刑中，與此次罪犯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之情形不同，則甲罪自應就已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之併合執行刑期中，按比例扣除乙丙兩罪部分之併合執行刑後，再予減刑，方屬平允。丑說謂甲乙丙三罪之原併合執行刑十年四月，係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既非按甲乙丙三罪刑期之比例定其併合執行刑期，如就三罪刑期之比例扣除乙丙兩罪之併合執行刑後，再將甲罪之執行刑期予以減刑，殊欠根據，且查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雖有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應減刑之案件，此觀於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極為明顯，至於同一案件減之併合執行刑中尚有已經赦免者，就其餘不得赦免而應減刑之執行刑，應如何減刑，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得率予按照子說，在執行上[illegible]按照比例扣除已經赦免各罪之刑期，再予以減刑。以上兩[illegible]，究以何說為是等情。查上述兩說，均有不妥，若從子說，則[illegible]理諸感困難，倘依丑說，減刑又欠公平，似應就各罪之宣告刑，除應赦免之各罪予以赦免外，僅餘之一罪，依其所

姓名	路貝氏（貝山八重子）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原國籍	日本福島縣
居住處所	瀋陽市北陵區安民街二段第一〇〇號安靜胡同二七之三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路治和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六歲
原籍	山東省商河縣
職業	工
居住處所	同上
許可機關	瀋陽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日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七〇〇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illegible]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振常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歲　湖南人　住雲南高等法院張樑[illegible]轉

袁天才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二十九歲　雲南省石屏縣人　昆明市大興街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振常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袁天才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張維翰據調查報告，以陳自武係雲南華寧縣人，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翻栅入正義路德安百貨商店布疋盜取，行至正義路永勝巷內，被警察一分局警察胡自齡、趙芬等截獲，該犯即出槍抗拒，將警士胡自齡、趙芬擊傷後，跨牆逃逸，纔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被警局偵緝隊於木東寺街一〇九號私娼朱惠貞處捕獲，並將其當場拒捕所帶之德造七[illegible]手槍奪獲，連共幫助該犯便利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一併解送市警局審訊，供認多次行竊及越獄不諱，轉解雲南省警備總部法辦後，因警備部以該犯非軍人身份，遂於八月六日將該犯等及警局辦理[illegible]卷，復轉送昆明地方法院法辦，[illegible]主辦本案檢察官即張振常，經於八月十日傳集警察一分局警士胡[illegible]趙芬作證，[illegible]該犯二月二十日行竊德安商店、於永勝巷擊[illegible]屬實，八月[illegible]日偵訊庭，便利脫逃人犯朱惠貞，請連環[illegible]件，九月二十[illegible]陳自武邀恩請保就醫，十月二日准請連環保開[illegible]於保釋後，十月四日，該檢察官張振常始將陳自武起訴書（照錄[illegible]百二十條第一項違法院刑庭，迨刑庭主辦本案推事楊鴻道[illegible]審案時，則該[illegible]連環保人張檢察官等全未到庭，始悉人犯保[illegible]已逃逸無蹤，[illegible]官亦以請假迴避，後經楊推事拘提人犯保[illegible]人，均無下落。[illegible]據本案調查結果，該檢察官張振常辦理是案[illegible]有違法瀆職貪[illegible]之重大嫌疑，並列敍四項理由，非但證明[illegible]法第八十七條第[illegible]項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illegible]不嚴，亦有違反法院[illegible]，該首席檢察官監督[illegible]，失職行爲等情，經[illegible]審核，認辦理本案檢察官張振常，於偵查期間，忽視全部檔卷[illegible]該犯案逃獄事實，遽准保釋，雖未查獲賄縱憑證，然准保曾經[illegible]屬無期徒刑越獄脫逃又再犯竊拒捕槍傷警士之慣盜，又未照[illegible]辦理飭請殷實[illegible]保，亦不責交保證金，致使該慣盜連同保人逃[illegible]蹤，乃依法提起[illegible]案責，事後無怪人言嘖嘖，並揭載報端，[illegible]詢，指責無遺，該檢察官張振常違法瀆職，及首席檢察官袁[illegible]監督不嚴，[illegible]難辭責，爰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谷鳳翔[illegible]波、何漢文[illegible]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張振常、袁天[illegible]部份論列之。

（一）張振常部份又分[illegible]論列之。

（甲）項原案以該被付[illegible]人於辦理本案時，[illegible]視警備部解案時轉送警局緝捕該犯全卷，[illegible]有縱要犯嫌疑。[illegible]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滇黔綏靖公署綏法[illegible]第六六六號指令[illegible]，以該陳自武迭次犯案，被憲警偵緝人員[illegible]時，膽敢開槍拒[illegible]，傷及服役，依刑法第三二九條規定，應認[illegible]罪，照懲治盜匪[illegible]例，處該犯無期徒刑，再核本年六月政府[illegible]減刑令，該犯[illegible]刑十五年，發第一監獄執行等由，殊該犯[illegible]守法九月，於[illegible]四年五月化裝越獄逃逸（見第一監獄及警[illegible]案並該犯口供可[illegible]），及復犯案槍擊警士二人，更屬強盜越獄[illegible]，該檢察官全[illegible]握，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並有受傷警士及[illegible]傷各員質證，[illegible]何等重大，豈能聽任蒙蔽，而不盡偵查職[illegible]其藉故保釋乎[illegible]。據辯稱，該犯陳自武二月二十日在正義[illegible]係翻栅入德安百貨商店行竊，就其犯罪行[illegible]，爲一普通[illegible]盜犯，究非強盜罪行可比，自不能強入入[illegible]，該公函中指該[illegible]盜累犯，查慣盜應以竊盜爲常業者，警[illegible]犯爲慣盜，注[illegible]案可查，即令在警局有案，依法警局受理[illegible]，是指觸犯違警[illegible]而言，亦非與觸犯刑罪可比，檢察官辦案，豈可憑報端之詞，受輿論之束縛耶，所謂累犯依法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此爲推事論罪科刑時所爲之決定，且該犯陳自武以往在法院犯有何案，科有何刑，均無案可稽，至該犯前經雲南省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後越獄逃走一節，以該軍法處業已撤銷，調卷不易，乃去函第一監獄調查底稿存卷（並有發文簿作證），迄月餘未復，[illegible]則辦理該案並未疏忽，雲貴使署謂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不予調查，[illegible]其蒙蔽，顯係彈劾不確，此未能使被付懲戒人心服一也，即令第一監獄復函於該案提起公訴後收到，尚可移送刑庭作推事論罪科刑之根據（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豈可忽視，至擊傷警士一節，該犯矢口不認，雖有受傷者出庭作證，然二月二十晚，在永勝[illegible]又無路燈，[illegible]時在十二時以後（偵訊胡自齡口供作證），黑夜認人，豈能眞確，且犯罪時爲二月二十晚，捕獲犯人時爲五月二十二日，事過境遷，證據收羅不易，檢察官辦案，應採取眞實證據爲原則，未使強人入罪，至被付懲戒人就該案提起公訴，係以竊盜嫌疑爲認定，因被付懲戒人於此時接獲家電，以母病促速歸（有案存），心急如火，爲求迅速結案，故移送刑庭，尚可繼續調查證據（刑訴法二百六十四條）等語。經查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呈滇黔綏靖公署核定判處該陳自武有期徒刑十五年一節，以管轄而論，警察局係逮捕機關，非審判機關，其所判決案件，實越出違警律權限，司法機關似不能作爲加重之根據，固無須調卷以供參考而始明，至本案偵查卷及警察局卷，該陳自武均堅不承認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夜有竊取德安百貨商店布疋及槍傷警察之所爲，並辯稱在偵緝隊因刑訊逼供，不得已供承，實出無奈，是陳自武之口供，先後反覆，已不可作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而受傷警察雖到庭作證，又以巷無路燈，夜深過半，黑暗認人實難眞確，且事隔數月，並無其他人證物證可資佐證，究竟該案犯是否陳自武其人，不無疑慮，被付懲戒人因其在押患病，經法醫驗斷非虛，予以保外，似無不合，但查該案起訴書事實欄，對於該陳自武爲開槍拒捕之犯，自應以強盜論罪，乃援引刑法，仍用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則其法律與事實之認定，要不無矛盾，且案情既有疑慮，何妨多方偵查，務得其事之眞相，乃一經保外，即行提起公訴，更不無草率將事之咎。

（乙）項原案以該檢察官違反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既不飭其繳納相當保證金，又不飭請殷實舖保，僅由該犯請一位住址不定女傭老婦王胡氏及市郊南嶽廟黃煙小販張建信爲連環保而已，茲刑庭推事數次拘提保人，皆無蹤跡，以該犯財富而言，當此次逮捕時，自其身上搜獲金殼錶，懸金圓若干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提款支票一張，由該檢察官發還具領，如是情形，飭繳保證金，當屬可能，飭請殷實舖保，更爲必要，殊該檢察官竟違反法條規定，如此妄爲，顯有賄縱情弊存乎其間云云。據辯稱，該犯交保外

出，當庭諭知交納相當保證金，經該犯請求貧苦無力繳納，遂飭交連環舖保，依例由法警帶同犯人覓保，該保人是否可靠，法警應有調查，檢察官辦案繁般，又何能親自帶同交保，該案卷未見法警對於保人有若何不確實之簽請，及將保證書交來後，且於所書保人職業爲酒局，信以爲眞，乃准所請，使署謂違反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係被付懲戒人責任，未能甘服，凡案移送法院接收，須經四種手續登記，當不致將該案內證物有所遺失，該案輪分被付懲戒人時，僅隨卷收到鍍金掛錶一個，附約三錢重小扣形金錢二枚，未動用支票簿二本，手槍一枝，空頭支票一張，使署謂金錶有無問若干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提款支票一張，由被付懲戒人發還具領，究有何憑據，豈能以含混之詞，隨使彈劾。至鍍金錶及小扣形金錢二枚，係該犯在押時生病，無法購藥，請求[illegible]逕者，該犯竊取德安百貨店之物，警局早已發還失主，僅將該錶及金錢隨案移送法院，顯非竊取之物及非供犯罪時所用之物，是可想而知，且據該犯供稱，確係本人所有，乃准予發還，未嘗不合，至所稱空頭支票等，均已交贓物庫保管有案等語。此專論該犯保外保[illegible]入及保證金問題，辯稱各節，既經函託查明無異，則該陳自武原係竊盜困窮之流，固無担保金交出之可能，但所具聯環舖保，亦可調集訊明是否殷實，若稍加慎重，並得限制其居住，乃均不出此，僅憑一紙保結，照例由法警對保，致有遺誤，殊未盡職責之能事，有失之處，究難爲該被付懲戒人所解免。

（丙）項原案查保釋條件及理由毫不充分，該犯藉詞請保外出就醫，其口供及呈詞，謂其病經本市慈犖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爲第二期梅毒症狀，該檢察官毫不避嫌，既不能飭其檢具范醫生診斷證明書，反飭該院看守所醫士董子美代該犯出給證明，謂該犯患三期梅毒病，較該犯所稱病症增加一期，故事增其病勢嚴重性，極有出弊嫌疑，范醫生處經查從無陳自武到院診病，該院醫生更有四人到監所代人犯診病等語，更足證明其僞，且該犯病症果如所稱之嚴重，爲何一經保外，未入醫院治病，即潛逃無蹤云云。據辯稱，陳自武交保，係據該犯因病重數度請求暨法醫董子美證明及口頭爲認定，所謂犖慈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爲第二期梅毒，係該犯親口所稱，被付懲戒人爲防私相屬託，未足採信，當無須飭其呈驗范秉哲醫生診斷證明書之必要，至該犯是否去范求治，更無須調查，且法院設有法醫，原爲替犯人診斷病症者，法醫生之診斷尚不足採信，必求犯人親自指令醫師診斷方能有效，法院威信何在，法醫之設何爲，並且該法醫診斷書提出後，爲慎重計，曾傳該醫師董子美到庭訊問明白，確係梅毒重病，須保外就醫，以免傳染，由該醫生董子美當庭簽名存卷，有案可查，依法犯人病重，亦應保外就醫，使[illegible]函未飭該犯呈驗范秉哲醫師診斷書，未免偏見等語。查診斷人犯病狀，須以法院所設之法醫師爲憑，不應以犯人所舉之醫士爲據，其申辯自非無理，至病狀之輕重有無從認定是否錯誤，應由專長之法醫師負責，該被付懲戒人身居檢察官地位，應不代人受過，亦事理之至明顯，但該法醫師診斷不實，與被付懲戒人信用何涉，是否應負失察之咎，此節似未可予以寬恕。

（丁）項原案據調查稱，查該檢察官對於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不起訴書，宣示交連環舖保開釋，而實際僅由[illegible]上胡氏一人擔保，即行開釋，連環何謂，而該犯陳自武保證書之保人張維信者，其職業欄內書爲開設酒局，實爲警局偵緝隊隊長，事先偵悉，該保人實係售賣黃魚小販，並非開設酒局，該檢察官未察實際，至有保人逃逸情形發生，其違法之處，更爲顯然。據辯稱，雲南警備總部謂朱惠貞便利脫逃，詳細偵查，朱惠貞與該犯陳自武素不認識，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該犯陳自武在朱惠貞家租佃房屋，被一併押送警備總部轉解，經數度偵訊，口供均相符合，是則朱惠貞便利脫逃罪，罪證不足，是應予以不起訴處分，當令其交連環舖保，但[illegible]不對，被付懲戒人念及爲不起訴處分之人，一經保，此有何遺言，乃以作彈劾理由，未足令人至該犯陳自武交保，是二項申辯內等語。經查陳自武交保，前已論列於前，茲不贅，至妓女朱惠貞被訴有便利脫逃，經偵查再三，罪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其開釋交保不必過於嚴苛，此項可從寬免予置議。

（二）袁大才部份，據調查稱，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振常有違法瀆職情事，經首席檢察官袁大才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九款及第一百條之規定。據略稱，查原劾文中，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陳自武爲慣盜，檢察官舊案，遽予准保，而請保手續以及保人資格不合刑訴法之規定，且所報病狀前後不同，主辦檢察官不查究，竟以保釋，以致被保人均逃亡，不無違法縱放情事等語。查法端，純係審判務，與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行政事務各不相同，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所定之監督二字，係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此在章名中已標之規定，即從該法第八十八條所列一二兩款觀察，所謂監督亦係指檢察官職務上有廢弛失職等事項，而監督其審判上之，彰彰明甚，又查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第九，亦規定「本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由此觀可見司法上之與審判上之監督實係二事，各異其旨，乃以上之監督與司政上之監督認爲一事，謂我有監督不嚴之責，免指責過當，審判權而論，在法律上原爲獨立職權，非但得干涉，即以事務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亦明察官對於法院行其職權，故審判獨立係法律上基本原則，檢察事務而論有檢察一體之原則，然所謂一體者，係指責非指責任，此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觀之自明，故其查中案件，長及首席檢察官，雖得親自處理，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他檢察官，但並不能因前承辦檢察官對辦理某案有失職行爲，而將此種責任移轉於後接辦之檢察官或長官，乃以張檢察官對辦理陳自武之案有處理不當之行爲，而認職在事務上應連帶受失職之處分，不亦過當乎，即再退一步從擴張檢察一體之解釋而言，卽使首席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除行政上之監督外，在審判上亦有監督或干涉之權，然此種監督權之行使，更必對於可能監督或法律上規定應予監督之事項而行，茲張振常在偵查中將陳自武予以保釋，在法律上關於准保之行爲，並無須得首席檢察官之同意或核准之規定，而事實上凡檢察官爲偵查時，首席檢察官亦不可能案案參與，事事親臨，則檢察官在法律上所賦予之獨立特權，而將被告予以保釋時，首席檢察官自不得知，設使發生接保或逃亡情事，自屬承辦人員本身之疏失，何能並認首席檢察官有監督不嚴之失職行爲，而使其無辜連帶受過，乃以不能行使監督之事項，而責職應負監督不嚴之罪咎，不亦寃乎，查最近司法院對於懲戒案件之審理案件，曾規定注意事項六點，其第三項即規定被告無一定住所有逃亡之虞或湮滅證據之虞者，所犯爲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必須羈押者，仍得具保或限制居住等語，由此觀之，是陳自武之予以保釋，職處並無違背司法院之規定，至羈押與否之准駁，與夫審查保人之資力是否殷實，手續是否完備，則純爲承辦檢察官職權之事項，非首席檢察官所得完全干預，所以如此者，亦即爲審判獨立，權責分明故也，若以承辦案件之人員處置失當，而必須連罪其長官，則以後司法行政長官可藉口干預審判上之事務，如此則與審判獨立之精神背道而馳，欲求獨立不偏，又烏可得乎。是張檢察官之將陳自武交保，以及發還贓案之物，事前既未向職請示，事後職閱報得悉，即分函協緝，並派警拘攝原保，是職於司法行政之監督，自問並未疏忽，亦未監督不嚴，且法院組織法中，對於推檢承辦案件錯誤，既無院長首席檢察官應受連帶處分之規定，從而職對本件應否受懲戒處分，自無待辯等語。查法院配置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非謂對檢察內部事務也，檢察事務原屬一體，權值雖有攸分，究不能與審判權獨立混爲一談，該被付懲戒人既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檢察長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偵查事務，並得移轉其事務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何以對於張振常檢察官辦理陳自武盜案交保事件有未合，不惟不遵照上述法條行使職權，而並不遵照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命令其注意或予以警告或轉請懲戒，原彈劾謂其監督不嚴，自非無據。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振常、袁大才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振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袁大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